

叶兆言文集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绿色咖啡馆

死水 桃花源记 五千元 儿歌 绿了芭蕉
八根芦柴花 绿色咖啡馆 活证 雨中花园



(苏) 新登字 007 号

绿色咖啡馆

作 者：叶兆言

责任编辑：沈 瑞 孙金荣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210009）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江苏省扬中市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2.5 插页 4

字数：280,000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,300 册

标准书号：ISBN 7-5399-0695-2/I·662

定 价：10.60 元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这本集子里收了我的第一部长篇《死水》，还收了一些短篇。在《死水》之前，我曾写过不少小说，并且有幸发表过几个短篇，这些短篇因为太不像话，不好意思收在集子里充数。作为例外，我只在自己的早期作品中，选了一篇《雨中花园》为代表。并不是因为自己喜欢这篇小说，将这篇小说保留下来，真正的目的，是我喜欢《雨中花园》这个名字。除了《雨中花园》这一篇，其他的小说都按写作时间的顺序排列。值得说明的是，我已经不止一次向人诉说过，《死水》是赌气愤事之作，原因是因为我当时写了不少东西都发表不了。写短篇一次次的退稿对我是个打击。长篇的写作起码可以让人在写作期间，不考虑退稿问题。此外，长篇写作也确实对自己是一个很好的锻炼。我正是借助写第一部长篇，大大地向前走了一步。希望读者通过阅读这本集子，能了解到我小说发展最初的轨迹。

叶兆言

一九九四年三月 高云岭

目 录

第一辑

死 水	1
-----------	---

第二辑 雨中花园

桃花源记	285
五千元	304
儿 歌	314
绿了芭蕉	326
八根芦柴花	340
绿色咖啡馆	357
活 证	370
雨中花园	381

死水



前 记

这座山就叫老山，地图上大约找不到。我曾问过许多人，如何取了这么个宝贝名字。谁也不曾给过满意的回答。一个双鬓花白的学者，慢条斯理地告诉我：老山，顾名思义，和人一样，总是年纪不小了。这个解释很有些滑头。和天地间万物一样，山也有年龄这是不言而喻的，可是究竟怎样才能和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相当呢？没人知道。

这座山不高，多树，尤多常青的杉树。这种杉树的间距很密，细细的，高高的，很妙，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。要是春天，在伐木后留下的树桩周围，在山坡的岩石缝隙里，在山洪暴发时冲过的鹅卵石堆上，可以看见成丛的杜鹃。这里的杜鹃有红紫黄三种。红的便是映山红，密密麻麻的一大片，

远远地看过去，像一方方燃烧着的火。紫杜鹃有一种绅士和贵妇人的派头，温文尔雅，花瓣较之别的品种要大一号。黄的杜鹃据说有毒，可以入药；多生在背阴潮湿的坡道上。

我第一次登老山，正是盛夏，知了叫得令人心烦。仿佛每一棵树上，每一根树枝上都歇满了知了。一阵阵清风在杉树林里悠悠来去。在难得的知了声的间歇中，隐隐地可以听见淙淙作响的泉水声。沿山径向上，半山腰是一个缓和的斜坡，一道细长、深不见底的大裂缝挡住去路。泉水的声音正是从这里传出去的。我曾连划着了好几根火柴，扔在大裂缝里，想看看这黑咕隆咚的世界，但所有的火柴都像一颗坠落的流星，只见一道暗红色的弧线，一闪，便什么都没有了。这道裂缝也不过两尺多宽，可我发现自己仍然没有跨过去的胆量。绕过去最容易，何况也未必弯多少路，只是如此这般，似乎太胆怯，丧失了男子汉应有的气概。进则冒险，退又有些不服气，人常常无缘无故地就走入自己为自己设下的尴尬境地。好在我轻而易举地又为自己找到了可下的台阶：其一，危险客观存在，可是我肯定能够跨过去，也就是说，是不想做，而不是不能做，所谓非不能也，是不为也；二呢，我对登上顶峰毫无兴趣，况且山间小径已经到此为止，说明前人也不过和我一样。于是我感到了充实，心安理得，索性歇了下来，坐在一块晒得发烫的岩石上，乐在其中地听着泉水声。烈日当头，风忽然间小了，我不由得一阵燥热，好像有人藏在什么地方，正把无数个小火把投掷过来，弄得我不得不怀疑自己是不是离太阳太近了；同时也奇怪自己为什么竟没有去寻找一块树荫。我随即离开了那块发烫的岩石，从原路开始下

山。上山容易，下山也不难，当我再回到出发地点，终于又为自己没有征服老山的顶峰反悔开了。

老山脚下是个很深的水潭，有两三个篮球场那么大。水很清，水面平静，像一面镜子，常常天是什么颜色，它便是什么颜色。一般人总以为它和老山的那道泉水一定相通，其实它只是一潭死水。

当地人把这潭死水叫做“娃娃潭”。

娃娃潭东面，错落着十几户人家，白墙黑瓦，掩映在树林之间。只有一座古老的木房子孤零零地扔在一边。那房子是小碗口粗的圆木构筑的，缝隙都用黄泥嵌住了，只要用手轻轻一抠，就会有大的泥块剥落下来。门边的柱子上，长年累月地挂着一串大蒜头，长长的一大串，差一点就要拖到地上。一位七老八十的看林人就住在这栋古老的木房子里。老人鹤发童颜，胡须是白的，眉毛是白的，就连耳朵里多长多长的汗毛，也是白的。

那一年夏天，我几乎就一直和老人住在一起。一天三餐，入境随俗，每顿先必生吃一瓣大蒜。老人不管有事没事，无论刮风下雨，天天都要上山转几圈，我便一个人坐在木房子里，凑着一盏昏黄的十五瓦灯泡，翻来覆去地读一本不知念过多少遍的教科书。一过下午四点，我总是把那本书朝一个固定的角落里扔过去，自信已经完成了人生的一天任务，随后匆匆地赶到娃娃潭边。每一次我大约都是准备去游泳的，有几回甚至游泳裤都换好了，可说不清到底是什么缘故，竟一次也没有游成。

我常常独自一个人，坐在小杉树林边，坐在满是杂草的

小路上，有时就穿着游泳裤衩，抱着赤裸的臂膊，任凭蚊虫叮咬，默默地望着娃娃潭的那一边出神。我不知道对岸究竟有什么东西吸引了我。

娃娃潭的那一边，是一座颇具规模的医院。两道红砖高墙，从水潭的两侧伸出去，穿树林，翻山坡，最后渐渐合拢，整个医院便被包在里面。我坐在那里，偶尔点上一支香烟，可以轻松看见医院的内部。首先是那十几块形状各异的太湖石，七零八落地摆在水边，让人很容易地就联想到一些动物——确切地说，是一些动物的标本，譬如山羊，譬如老虎。那块貌似老虎的太湖石旁边，是一个苏州园林中常见的那种玲珑剔透的亭子。亭子很小，很旧，不高，一抬手便可碰到顶边，朱红色的油漆早剥落得斑驳陆离，但也许正因为如此，才更添了古色古香的味道。紧挨着小亭子，是一块不足半亩地的紫竹园，常常可以看见成群成群的麻雀飞进去、飞出来。竹园的边缘，正好分出两条细鹅卵石铺成的小路。一条通向住院处的主楼——那是三幢各自独立，又相辅构成统一整体的五层高楼；一条通向高干病房、神经科病房和门诊部。其中高干病房就在竹园过去二三十米处。它是一栋三层的洋楼，有着高大的玻璃窗和宽敞的凉台，凉台沿上排满了大大小小的花盆，一年四季都盛开着鲜花。

天长日久，我终于发现，小亭子侧翼的小草坪上，是一个奇妙的报到处：每天总有些病人要到这里来转一转。他们似乎都有自己的位置、自己的事，往往互不相扰，同时却又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：有的人一路走，一路漫不经心地甩着手，深信任何运动对身体都有好处；有的人哼着小调小曲，热

情过度，见着谁都主动打招呼；有的人却默默无言，愁眉锁眼，一副怨天尤人的样子；有的人前不久刚在这里学会了太极拳，如今又在这里孜孜不倦地教别人。偶尔，也有缺胳膊少腿的，中风瘫痪的，或让人扶着，或坐在手推车上，被护士或家人送到这里。这些病人之中的病人，也许较之旁人更不幸，所以每当他们一出现，就立刻会博得不少同情和怜悯的目光。

另外，我还发现，那一阵子几乎天天与我同时，都有一个姑娘怯弱的身影出现在娃娃潭的那一边。我不知道她是谁，也从来没有想过她会是谁。每次她总是捧着本书，从竹园后面悄悄地走出来，或走进小亭子，或去坐在那些动物标本似的太湖石上，读书，休息，再读书。天天如此，日复一日。

好像隔了一层雾似的，我对娃娃潭那一边的观察总是迷蒙蒙的。这似乎是一种无意识的行动，毫无目的性可言。我既没感到自己的行动可笑，也深知它实在没什么深一层的内涵；唯一的解释就是：不知不觉地，碰巧就是这么做了。横在我面前的是一潭死水，只是一潭死水，并无什么象征的意思，虽然我试图把它理解成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。我不过仅仅似是而非地幻想过一阵子，像梦境一般。在那不尽真实的梦想中，人们时常幻觉着不可知的彼岸。彼岸，似乎却又有一种沉郁和富有诱惑力的东西在召唤。也许，正是这种莫名的吸引力，使人忘乎所以，喜怒哀乐，终于滋生出那种不自量力的妄想来。

第一章

司徒每天睡觉前，总得下楼逛一圈，活动活动。他自己也觉得这行动有点莫名其妙。通常是脑子里什么都不想。有时抬头看看星星，看看月亮，或者什么都不看，然后从住院处大楼东边往西走，到了病理科再掉头，每次三个来回。病理科对面就是太平间，司徒每次走过那里，一想到这房间里横七竖八地躺着一具具僵硬的尸体，让雪白的被单裹成一条一条的，便禁不住有些异样的感觉：既不是怕，也不是不怕。据一本新编的体育杂志介绍，临睡觉前活动一番，对身体可以有许多好处，有许许多多的好处，尤其是在治疗失眠和心脏之类疾病的方面；并称已经过实践证明，其效果绝不在早起锻炼之下。虽然司徒并不失眠，心脏也还算正常，但这对

他来说，依然是老天爷给怕死的懒人送来的一个福音。因为睡懒觉对身体没好处，几乎是一切讲究养生之道的人喋喋不休所乐道的话题。在大学里念书，司徒每天早锻炼总是起不来；常常起床铃响过，他在被筒里挣扎一番，打两个滚又睡着了。逢上突击检查，政治辅导员不得不把一些懒惰的大学生从热烘烘的被窝里揪出来。司徒每次都是拎着短裤躲在厕所里，冻得瑟瑟直抖，熬到辅导员离去，便再钻进被窝狠狠地补上一觉。一学期下来，司徒生的病最多，病假占了全班总额的二分之一。按照辅导员的说法，这全是不能起早锻炼的缘故，是报应。其实司徒心里最有数，怪来怪去，还是怪他们的政治辅导员。不锻炼身体自然可以算一二成因素，但八九成因素则是自己在厕所里冻出来的。三九严寒，滴水成冰，即令是身体最棒、营养最良的运动员，从热被窝里钻出来，穿着短裤衩子，在坏了玻璃窗的厕所里泡十分钟，也难保不感冒打喷嚏。

自从住了医院，司徒已经养成了晚上散步的习惯。虽然谁都知道，眼的毛病和体育锻炼之间，实在没有什么有机的联系，特别是司徒这样的眼底出血，但是政治辅导员关于身体好坏和体育锻炼之间的因果演变，尤其是“报应”这个字眼，给司徒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荒唐之处便在这里：司徒在学校学的、他自己所信奉的全是唯物的东西，然而常常免不了迷信起来。他并不真心真意地相信因果关系、相信报应，却又常常真心真意地害怕报应。“每天走一走，活到九十九”，尽管司徒找不出自己非要活九十九岁的理由，但他不得不在形式上把这句长寿的格言勉强地接受下来。

按照医院的规矩，病房晚上九点熄灯。熄了灯，司徒便到值班室去看会儿报纸，要么就和值班的医生或者值班的护士，海阔天空地吹吹牛，从电影明星到体育明星，中国的，外国的，以及各种不同类别的智力测验，无所不谈。只要人家不讨厌他、不撵他，他便一定要坚持到十一点。然后从容地走下楼，完成三个来回的散步任务，就好像他刚进大学时，每天早上呆定死记三十个英文单词一样机械。散步归来，病房里早已是鼾声一片。刷了牙，洗过脸，司徒如果还能记得的话，便从枕头底下摸出一个五分的硬币，握在手中，狠命地摇上一阵，然后摊在手心上，凑着透进病房的走廊灯光，仔细地辨一辨正反面。司徒自信印有国徽的一面总是正面，而且隐隐约约地觉着，如果遇上正的一面，第二天就会有好运气。

这一晚，司徒碰巧又遇到了有国徽的那一面，不禁暗暗自喜。他拍着脑门想了想，不知道第二天会撞上什么好事，于是小心翼翼地吧硬币收好，倒头便睡，一直到天亮，连梦也不曾做一个。

司徒在医院里已经住了两个星期。住院的病因，至今还没有真正地搞清楚。他的住院卡上先写着“眼底出血”，后来又改成了“视网膜前出血”。医生们的意见极不一致：有的认为引起病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外伤，由于强烈的震动；又有的医生以为遗传是主要原因，是一种先天的过敏性反应疾病，与结核菌素或其他感染病灶及其内分泌障碍有关；也有的医生认为是一种综合症，既因为外伤，又因为先天性的病变。只有眼科主任蔡华教授，这位号称“远东一把刀”的眼科专家，

凭着自己四十几年医治视网膜疾病的临床经验，为司徒仔仔细细地检查后，才得出最实事求是，也是最令人信服结论。在引起病变的一栏上，蔡华只写了四个字：原因不明。

司徒从小就好动，什么球都愿意打，尤其喜欢足球。进了大学，他是校足球队的替补队员。每当和一些不太起眼的对手进行比赛，他便上场踢后卫。他的特长是体力好、跑得快，常常球滚到哪里，人追到哪里。教练员喜欢他，也只是为了这一点；不喜欢他，还是为了这一点。有时，司徒助攻到了对方球门前，碰上机会，或是头顶攻门，或是一脚劲射，一下子把球捅进球门，教练员免不了有立刻提升他为主力队员的念头。但过不了多久，因为司徒跑动过大，后防空虚，被对方一个快速反击，击破了自家的大门，便又要让他坐冷板凳。今年夏天，学校里举行系际足球联赛，作为校队成员和中文系学生，司徒理所当然地做了中文系代表队的绝对主力。虽然中文系在所有的比赛中从未赢过一场，也不曾进过一个球，但司徒确确实实场场踢得都很卖命。在和经济系的对抗赛中，他由以往的后卫改踢前锋，控制着前半场；围观的人只见他忽前忽后，满场乱飞，很是有点威风。上半场也不知怎么的，居然就给他踢进了一个球。不多久，对方也回报了一球，再不多久，又是一球。下半场到快结束时，双方都未进球，中文系眼看着要输了。老天有眼，总算来了个罚角球的机会。司徒只盼着像平常练球时那样，来一个漂亮的鱼跃头顶攻球，挽成平局延长赛期，谁知只听“砰”的一声，地动山摇，他抱着另外一个人结结实实地摔倒在地上，球早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。司徒先以为自己撞在了门柱上，陡然想

起自己离门柱起码还有四五米。他的后脑勺准准地、重重地撞在守门员的大脑门上，两人各“唉哟”一声，疼得说不出话来。司徒觉得眼前闪过一串金星，脑子里嗡嗡作响。围观的同学连忙跑来把他们扶起来，怕他们俩一时想不开，动起手来。不料两人各自心虚，一个只想到用头去撞球，一个只想到用手去接球，都以为过错在自己，连声赔着“对不起”，又赛起球来。结果是中文系输完最后一场球。半个月后的英语课上，因为考期已近，司徒几天晚上没睡好，禁不住打瞌睡。外语老师走到他跟前，敲了好几下课桌，司徒依然不肯醒，老师就只好让他背课文。司徒迷迷糊糊站起来，不知道大家为什么都在笑，只看见眼前慢吞吞地连续飘过几片红雾，外语老师的影子忽隐忽现，连忙用手使劲去揉眼睛。外语老师用拳头推了推眼镜架，好像早就不准备司徒能答出什么名堂来，含蓄地笑了笑，宽宏大量地用英语请他坐下去，然后又对全班同学讲了外语唯有认真背书才能学好的常规道理。

下了课，司徒忙跑去找校医。五官科在二楼，五官科医师却在一楼和一个女药剂师聊天。天太热，五官科医生嘴动手动脚动，一头一脸的汗。“飘红雾？飘什么红雾！你要想混病假，直说好了，我成全你就是。”那医生因为司徒打断了他的谈话，一边上楼，一边挖苦着司徒，在楼梯拐弯处，又对远处含情脉脉望着他的女药剂师挤了挤眼睛。

“飘红雾，飘红雾，说说看，怎么个飘法？”那医生一脸不耐烦，拿过司徒的病历往桌上一扔，双手合抱，略微后仰，冷冷地看着司徒。

“反正是红的，”司徒叫医生说得有些心虚，“我、我也说

不清。”他弄不清上外语课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，使劲地眨眨眼睛，晃晃脑袋，可是视觉依然正常，连他自己也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来混病假的了。

“哪个眼睛？这个，还是这个？”医生洗了洗手，从一个镀镍的铁筒里取出一块纱布，再打开抽屉，撕了两条胶布走过来。司徒指了指右眼，他本指望让医生用手电筒照一照，查查到底是什么毛病，可看对方横眉竖眼，怒气冲冲，全然不像好说话的样子，话没到嘴边，便被噤了回去。

第二天，司徒觉得蒙上一只眼睛，走路做事总有些别扭，就自作主张揭去了纱布。无意之中捂住左眼试了试视力，不料不试还好，一试，吓了一大跳。他本来眼睛就有些近视，因此看东西有点模糊且不去说它，现在无论盯着什么东西看，那东西的右上方都有一片椭圆型的红雾。他起先指望能像上次一样，过一会会自行消失，可是一直到他找到了五官科医生，那块红雾还是顽强地定在那里。“谁让你把纱布揭去的？”那医生依然怒气冲冲，依然横眉冷对，他刚刚和医院的行政部门吵了一架，到现在还余怒未消。司徒想，这医生说不定又要给他蒙块纱布完事，便提出要转到校外大医院治疗。那医生正待要发作，一看司徒焦躁的表情，全然不像个装腔的学生，况且考期已到，混了病假也没用，不知怎么的就把责任心给唤醒了。他在手电筒里装了电池，弄了半天才亮起来，抱着司徒的脑袋照了又照，又仔细问了司徒的症状，这才认真地当回事。这医生在大学里学的是口腔专业，本事都在拨弄牙齿上，眼科学自然也懂一些，但毕竟不是自己的本行，只隐隐约约地觉得这病情比较严重，滴几滴氯霉素眼药水，蒙